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关于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人选的通知

学位办〔2019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
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研
究生院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于2015年4月组成，
先后承担多项重点任务，对进一步推进我国学位制度建设，

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根据《国务院
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（2019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学
科评议组每届任期5年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决定
对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，现就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推

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

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学术造诣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
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议组的各项工作。

2. 所在学科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位居国内同类学科前列，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。

3. 人选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（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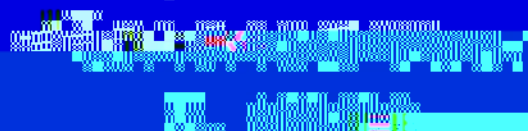
4. 已连续聘任两届的成员一般不再推荐。为有利于分类培养和分类推进研究工作，

暨世界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

聘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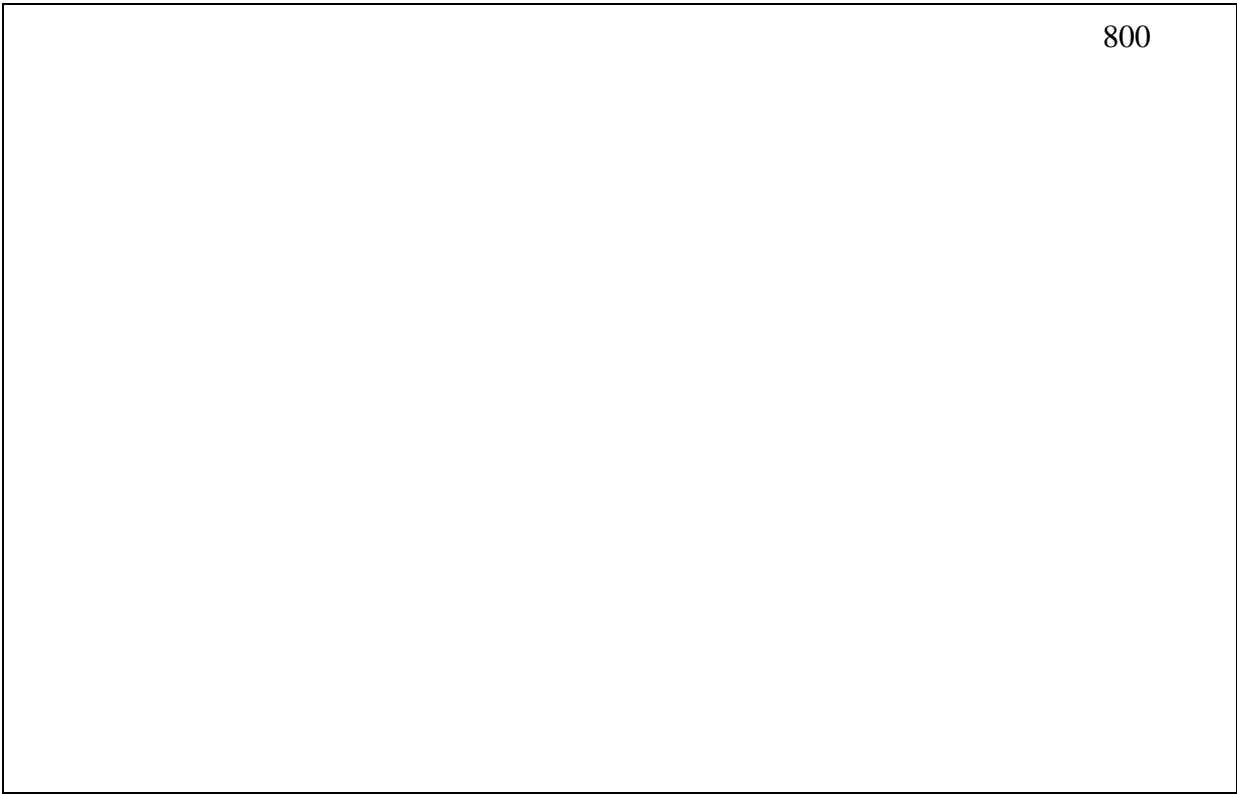
荐名单并报送至各主管部门。每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

各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(人事)司(局)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



2019

*



800

2015

5

2015

5

5

5

300

